大学生入伍优待政策

1．有关学业安排、复学、奖励、减免学费、升学、就业等优待政策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5〕3号）、《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》（财教〔2013〕23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中山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优待办法>的通知》（中大学生〔2016〕3号）等文件执行。例如：减免（或代偿补偿）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的学费;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；考研笔试成绩加10分，荣立二等功者可申请免笔试；算2年基层工作经验，享受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和岗位；等等。

2．大学生入伍后，在部队选取士官、考军校、提拔干部（毕业生）、安排到技术岗位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3．凡从学校应征入伍的在校生和新生，可享受广州市海珠区（广州校区南校园、东校园、珠海校区）或越秀区（广州校区北校园、南方学院）非农业户口应征青年的同等优抚标准，具体是：服役期间每人每月补助650元；退役后的就业安置补助金标准为“服役期间全区职工的平均收入”（2015年退役士兵一次性就业安置补助金为海珠区136750元和越秀区143037元）。

4．大学生入伍期间，每月享受军队发放的义务兵津贴，退役时享受军队发放一次性退役金2-3万元。